

证券代码：836444

证券简称：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通知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卫宜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

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卫宜对所有异议股东承诺：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的价格及回购的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